

(上接A25版)

五、违约责任

1. 本协议项下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守约方书面要求改正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改正的,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期足额缴纳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资金或拒绝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应缴纳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或拒绝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乙方应缴纳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3. 若中国证监会要求甲方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则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乙方予以认可和接受(若需签署补充协议的,乙方同意予以签署),不构成甲方违约。

六、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协议:

1. 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 若本协议未能依法取得甲方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批准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如本协议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双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尽快返回原状。

七、认购说明

2021年11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为进一步明确本次认购金额,就本次认购金额作出如下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中航产融于2021年9月3日签署《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本公司“拟认购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20亿元”。

本公司现对该条款内容进一步明确,本公司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认购金额将按照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募集资金规模确定。”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非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借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三、履行国家政策,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服务实体经济既是金融行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我国宏观经济转型及结构性改革的需要。公司作为央企金控平台,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定位,以产业的金融需求为导向,客观上需要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优化资源配置能力,助推结构性改革、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宏观经济转型升级贡献力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助力实体经济发

展,为航空产业链提供全方位的资本市场综合金融服务,助力航空产业发展壮大。

四、优化资本结构,缓解债务压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19%、85.90%、83.37%和86.6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公司整体的负债和负债率,偿债银行借款有利于解决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短缺问题,改善财务状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改善和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缓解债务压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

五、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作为具有产业背景的综合金融与产业投资平台,拥有专业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运用包括信托、租赁、财务公司、证券、期货、基金等业务在内的多元金融工具,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近年来,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实现稳定增长,但也面临了不断提升的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挑战,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大,雄厚的资本实力是金控平台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也是公司抵御风险、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助于满足公司对未来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分析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较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发展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对于公司而言,应积极适应国家发展战略和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对金融服务提出的新需求,提升服务能力,为实体经济的发展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水平,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和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持续提升公司服务能力。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公司净资产和资本金将有所增加,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大的资金需求压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建立完善的治理规范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和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各个经营环节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高度独立性。

十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上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偿还原行银行借款后,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的可能性。公司拟通过深耕主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调整情况、股东结构、高管人员和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各个经营环节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高度独立性。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对现有业务及资产进一步整合的计划。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制度要求,严格执行现行的现金分红政策,切实保护

股东的分红权利,并在满足经济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回报股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也将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上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亦将进一步增强。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因短期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提供资金支持,从而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状况。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用并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将有所增加,且有效缓解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带来的现金流压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完全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一定规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该交易均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可能导致关联交易规模相应扩大,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航空工业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公司因业务需要与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该交易均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可能导致关联交易规模相应扩大,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也不会因此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可能导致关联担保规模相应扩大,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通过向公司提供资金、资产或其他形式的资助而产生的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19%、85.90%、83.37%和86.6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公司整体的负债和负债率,偿债银行借款有利于解决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短缺问题,改善财务状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改善和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缓解债务压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

(八) 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服务实体经济既是金融行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我国宏观经济转型及结构性改革的需要。公司作为央企金控平台,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定位,以产业的金融需求为导向,客观上需要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优化资源配置能力,助推结构性改革、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宏观经济转型升级贡献力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助力实体经济发

展,为航空产业链提供全方位的资本市场综合金融服务,助力航空产业发展壮大。

(九) 优化资本结构,缓解债务压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19%、85.90%、83.37%和86.6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

制于公司整体的负债和负债率,偿债银行借款有利于解决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短缺问题,改善财务状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改善和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缓解债务压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

(十) 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服务实体经济既是金融行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我国宏观经济转型及结构性改革的需要。公司作为央企金控平台,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定位,以产业的金融需求为导向,客观上需要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优化资源配置能力,助推结构性改革、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宏观经济转型升级贡献力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助力实体经济发

展,为航空产业链提供全方位的资本市场综合金融服务,助力航空产业发展壮大。

(十一) 优化资本结构,缓解债务压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19%、85.90%、83.37%和86.6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

制于公司整体的负债和负债率,偿债银行借款有利于解决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短缺问题,改善财务状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改善和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缓解债务压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

(十二) 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服务实体经济既是金融行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我国宏观经济转型及结构性改革的需要。公司作为央企金控平台,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定位,以产业的金融需求为导向,客观上需要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优化资源配置能力,助推结构性改革、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宏观经济转型升级贡献力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助力实体经济发

展,为航空产业链提供全方位的资本市场综合金融服务,助力航空产业发展壮大。

(十三) 优化资本结构,缓解债务压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19%、85.90%、83.37%和86.6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

制于公司整体的负债和负债率,偿债银行借款有利于解决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短缺问题,改善财务状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改善和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缓解债务压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

(十四) 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服务实体经济既是金融行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我国宏观经济转型及结构性改革的需要。公司作为央企金控平台,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定位,以产业的金融需求为导向,客观上需要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优化资源配置能力,助推结构性改革、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宏观经济转型升级贡献力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助力实体经济发

展,为航空产业链提供全方位的资本市场综合金融服务,助力航空产业发展壮大。

(十五) 优化资本结构,缓解债务压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19%、85.90%、83.37%和86.6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